**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**

**政府采购合同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**

**日期：**

采购方:西安市长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应方: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单一来源招标相关规定，确定乙方为长安区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维护服务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. 合同履行地点、合同服务期
2. 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，如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，则由甲方指定地点，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。
3. 合同服务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(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**（备注：**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叁年延用、实行壹年一考核、一签合同的办法(壹年合同期满后，无重大失误且能够满足服务需求，按照“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102 号）第二十四条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；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，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、连续性强、经费来源稳定、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”的规定，合同可续签贰年，每年期满后，采购人根据当年运维报告和结算清单据实结算运维费用，与中标人续签下壹年合同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)。

1.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2. 甲方的义务

1.1甲方委派 联系电话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。

1.2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的款项。

1.3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推动计划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，如有需要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。

1. 乙方的义务

2.1依据履行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实施服务人员。

2.2乙方委派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服务的工作连续性。如有实施需要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协调有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实施服务。

1. 技术服务的标准和方式
2. 技术服务标准

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，乙方将提出应急解决措施：7×24的响应时间， 由当地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排除，或按甲方要求提供5×8小时现场服务；

2、技术服务方式

乙方为甲方提供3种技术服务方式：

2.1远程定期系统巡检：检查系统漏洞，定期打补丁，系统更新升级、系统故障排除等。

2.2远程技术咨询服务：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。

2.3现场技术咨询、故障排除服务：赴客户现场提供技术咨询，故障排除服务,每月例行一次现场运维。

1. 有关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
2.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将提供 12 个月的系统技术服务，技术服务的范围及要求：合同所涉及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；若因甲方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产生额外费用的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；或者双方协商处理以确保系统正常使用。

2、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，可以拨打投诉电话029-86199603、售后服务卡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yxt1107vipw@163.com等方式反馈给乙方。

1.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费： ；

2、物联网SIM卡费： ；

3、平台云资源服务费： ；

4、数据备份服务器费用： ；

5、平台短信息服务费： ；

合同一年费用金额： 。

6、平台配套硬件服务费

车载北斗定位终端按照实际发生的维修更换量结算。

7、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价款,后期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提供运维报告以及结算清单等资料。

1. 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滞后拖延，乙方将以《项目备忘》的方式向甲方提出解决方案，甲方应在1日内协调解决此问题，否则造成的服务滞后拖延由甲方负责。

2、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滞后拖延，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解决方案，乙方应在1日内响应，否则造成的服务滞后延误由乙方负责。

3、由于客观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的乙方服务滞后拖延的，不应视为乙方违约，但乙方应积极从技术方案上寻求解决办法，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平稳运行。

1. 解决争议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，如双方因质量、技术问题的争议，可向长安区人民法院诉讼。

1. 合同生效

甲乙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；乙方从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提供技术服务；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壹年（12个月）；

1. 保密

乙方在对甲方进行系统实施服务过程中，对所取得和甲方的资料、数据、方法、技巧和思想等国家机密在未经甲方许可下，应严格保密，不得外泄；如有信息外泄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
1. 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，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，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:（章）西安市长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地址: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69号  电话:029-89258066  邮编: | 乙方:（章）  地址:  电话:  邮编: |
| 法定代表人:  (或委托代理人)  签字日期: | 法定代表人:  (或委托代理人)  签字日期: |
| 开户行:  账 号: | 开户行:  账 号: |